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39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李江，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4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本案是曹某入室挑衅动手在先，申请人及配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作出的反击。因申请人配偶长期不在家，一楼的曹某多次到申请人家寻衅滋事，砸门加用脚踹门，申请人顾忌邻居情面有几次没有报警，但后来曹某变本加厉，次数越来越频繁。申请人后来多次报警，被申请人警员来了多次处理也没有结果，导致对方行为比以前更加恶劣。2022年1月16日晚零点左右，曹某又一次上来踹门，嘴里还骂骂咧咧，在开门的一瞬间

他就冲进来打了申请人配偶一拳，并拿起地上的木凳朝申请人配偶头上砸去，申请人没有拦住，申请人配偶用手挡了一下没挡住凳子就砸在鼻梁上了，申请人配偶把凳子夺下后，对方又朝申请人颈部右侧打了一拳，当时申请人头晕眼花，申请人配偶就让孩子打电话报警了。过了一会儿，公安人员来了，询问了一下情况，把我们都带到了公安局，简单的询问了事情经过，当时没有做笔录。过了29天后，又让我们去做了笔录。因为对方住院了，我们念及邻居之情就没有去住院，之后被申请人给申请人及配偶分别下达了处罚决定。在曹某与申请人配偶发生冲突时，申请人是去拉架、劝架的，同时申请人还被曹某伤到了脖子，对他们两人的冲突始终是极力劝阻的，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认定为殴打他人并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事实认定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2年1月15日晚，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称x小区x楼，一楼邻居和她父亲在客厅打架。被申请人接警后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经了解，申请人邻居曹某因申请人家中噪音影响其休息，到申请人处争论。曹某先是使劲拍门，后申请人开门，曹某与其理论，后申请人配偶冯某从客厅到门口，三人随即在门口发生争吵。冯某伸手让曹某进屋，曹某跟着进入申请人家中，关上门后，三人继续争论，继而发生打架，造成双方不同程度受伤。被申请人多次告知申请人及其配偶冯某是否需要进行治疗。

定，其均称不需要，曹某所受伤情经司法鉴定认定为轻微伤。双方未能达成调解，2022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分别对曹某、申请人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13日对冯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200元行政处罚。关于申请人称是曹某先动手，自己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反击的问题，打架还手一般属于互殴，不应认定为正当防卫。申请人夫妇与曹某之间的肢体冲突，不论是谁先动手，谁后动手，都没有达到刑法调整的范畴，明显不属于正当防卫。关于申请人称当时未作笔录，29天后又让其做笔录，因曹某住院其念邻居之情未住院的问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八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财、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害人事前的过错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出警当晚，民警

现场了解情况后，系邻里因噪音发生打架，考虑到三人系邻里关系，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原则，将三人带回所内，且申请人夫妇要求和曹某和解，民警调解近四个小时未果，曹某称需要去医院，后申请人夫妇也要去医院，民警告知其双方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治疗，有要求做伤情鉴定的权利，需向公安机关提供诊断证明、诊断报告等看病的手续。次日，曹某称其已住院。后通知申请人夫妇到所里接受询问时，其以正在托人找曹某和解为由，迟迟未到所里，过完年后，双方依旧未达成协议，民警于2022年2月14日在获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再次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结果调解失败，后对双方依法进行了询问，并告知到双方有要求做伤情鉴定的权利。申请人夫妇称其两人当天晚上未到医院检查治疗，因受伤也不严重，考虑到是邻居，就未去医院检查。后曹某伤情鉴定结果为轻微伤，故其所述不实。关于申请人称多次报警的问题，据查询以往的报警记录，申请人确于2021年10月7日晚报警1次，但当时经民警调解，已化解纠纷。关于申请人称在冯某与曹某的冲突中，申请人急忙劝架拉架，对二人的冲突是极力劝阻的问题，根据申请人2022年2月14日第一次询问中所说，在曹某与其丈夫发生冲突后，申请人上手拉住了曹某的衣领子，并往反方向拉扯，在被曹某打中脖子后，自己朝其肩膀打了一下，在结合曹某的第一次询问记录，申请人虽主观上有劝架、拉架的行为，但在过程中也有动手行为，但情节轻微，故对

其进行罚款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经查：2022年1月15日夜，曹某因住在楼上的申请人家中有噪音问题而上门理论，由于双方已有积怨，争论过程中引发打架，申请人、申请人配偶冯某、曹某三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曹某经伤情鉴定为轻微伤。2022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申请人配偶冯某、曹某及申请人女儿冯某甲等人的询问笔录，可以证明案发当晚，申请人确与曹某发生了肢体冲突，结合现场申请人夫妇及曹某的伤情照片，可以认定为相互殴打。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2〕2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6 月 20 日